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 YU CONG LOUIE LU 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 YU CONG LOUIE LU 先生（中文名卢宇聪，下同，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选举卢楚隆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序号 | 委员会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委员 |
|----|---------|------------------|----------------------|
| 1 | 战略与发展管理 | YU CONG LOUIE LU | 廖鸣卫、陈志坚 |
| 2 | 审计 | 陈志坚 | 卢楚隆、徐言生 |
| 3 | 提名 | 徐言生 | 卢楚隆、廖鸣卫 |
| 4 | 薪酬与考核 | 廖鸣卫 | 徐言生、YU CONG LOUIE LU |

3、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下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聘任 YU CONG LOUIE LU 先生为公司总裁；
- （2）聘任卢楚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3）聘任杨颂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4）聘任卢宇凡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5）聘任李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均为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卢宇凡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卢宇凡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

为：

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联系电子邮箱：vw@vanwar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

5、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谢瑜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6、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李小霞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事务，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小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57-28382828

联系传真：0757-23814788

联系电子邮箱：vw@vanwar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

7、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1）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壹拾肆亿元综合授

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3)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4)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5) 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董事会授权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件：个人简历

YU CONG LOUIE LU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79年12月出生，加拿大公民，大学学历。2007年至2010年在国内从事家电进出口贸易的相关工作，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部门主管；2010年至今在公司历任区域经理、市场部长、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品牌部部长、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兼总裁等职务。**YU CONG LOUIE LU** 先生兼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广东万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荣获“台山市第五批荣誉市民”称号、2016 领袖中国商业盛典“十大影响力人物”、2020（第四届）中国十大家居年度 CEO、2018 超越想象创新竞争力“创新影响力 CEO”、顺德区新时代创业先进人物、“广东家电行业改革开放 40 周年杰出企业家”、中国燃气具行业 40 周年“行业新锐人物奖”、红顶奖 2020“中国高端家电推动者”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YU CONG LOUIE LU**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杨颂文先生、卢宇凡先生系亲属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YU CONG LOUIE LU** 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YU CONG LOUIE LU** 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卢楚隆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EMBA课程高级研修班、管理哲学与企业战略高研班、长江商学院亚太华商工商管理研修班结业。卢楚隆先生兼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宝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南方中宝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硕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顶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万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佛山市顺德区红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还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佛山市顺德区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五届佛山市顺德区家电商会会长、广东省家电商会副会长、顺德区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江门市顺德商会会长、广东海洋大学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等社会职务，曾荣获“广东家电行业改革开放40周年杰出企业家”、中国管理科学院“经济管理荣誉博士”称号、肇庆市“荣誉市民”和“台山市第五批荣誉市民”等荣誉。

卢楚隆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卢楚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础其先生、卢楚鹏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为兄弟关系，与 YU CONG LOUIE LU 先生、杨颂文先生、卢宇凡先生系亲属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卢楚隆先生直持有公司股份 68,318,250 股，同时通过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136,250 股，通过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70,5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卢楚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卢楚隆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廖鸣卫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政工师。曾任广东轻工业机械集团公司纪检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中共广东省轻工行业联合总支委员会书记、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会长职务。廖鸣卫先生兼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广东省轻工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等职务，曾荣获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广东省优秀高级政工师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廖鸣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廖鸣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廖鸣卫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徐言生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动力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教授、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3年5月担任广州万宝集团设计师职务；1993年6月至2003年5月担任广东长城建设集团技术部经理职务，2003年6月至今担任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授、广东省热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制冷空调技术专业教学与技术研发。徐言生先生兼任中国制冷学会理事、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制冷学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曾荣获顺德区优秀教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全国优秀教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徐言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

人民法院网，徐言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言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陈志坚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专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2003年1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主管，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担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所长兼合伙人。陈志坚先生兼任深圳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邦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超级微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橙果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南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洛阳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智美体育集团独立董事、深圳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负责人、广东邦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负责人和深圳金专人才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负责人等职务，还担任广东省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陈志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志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卢楚鹏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结业。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卢楚鹏先生兼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广东万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合肥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和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

卢楚鹏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卢楚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为兄弟关系，与YU CONG LOUIE LU先生、杨颂文先生、卢宇凡先生系亲属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卢楚鹏先生直持有公司股份40,990,950股，同时通过广东硕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81,750股，通过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82,3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卢楚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卢楚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杨颂文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1976年2月出生，香港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计算机工程专业本科毕业，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企业总裁管理高级研修班、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研修班结业。1998年至

2009年在香港从事IT行业的相关工作，历任程序员、高级程序员、系统分析师、销售及业务发展总经理，2009年至今在公司历任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监、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杨颂文先生兼任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Vanston Inc.执行董事和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俄罗斯子公司（俄文名称：ФИЛИАЛ ЧАСТНОЙ КОМПАНИИ С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АКЦИЯМИ, ВАНВАРД ИНТЕРНЭШНЛ (ГОНКОНГ) ЛИМИТЕД) 董事长等职务，还担任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曾荣获“2018佛山国际贸易年度人物”、“2018年中国轻工业优秀CIO”、“2019年度中国制造业卓越CIO”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杨颂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YU CONG LOUIE LU先生、卢宇凡先生系亲属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杨颂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颂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卢宇凡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波恩茅斯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研究生毕业。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职务；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卢宇凡先生兼任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广东扬玛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广东万和聪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深圳市和家信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恒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万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阳江市璞悦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监事和佛山市顺德区冠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还担任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燃气具协会会长、广东省燃气采暖热水炉商会执行会长、顺德慈善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第三届容桂青年商会理事、佛山市顺德区桂洲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曾荣获2020年上海证券报“金质量·优秀董秘奖”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日，卢宇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YU CONG LOUIE LU 先生、杨颂文先生系亲属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卢宇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卢宇凡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李越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管理学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经济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曾任广东格兰仕集团日用电器会计主管，森那美集团香港财务部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管理部经理、会计核算部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兼总裁助理等职务。李越女士兼任广东万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李越女士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李越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谢瑜华先生，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监察部部长，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河子大学经济贸易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在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计财部工作，1999年4月至今历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广东万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和销售支持部部长、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谢瑜华先生兼任广东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顶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扬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梅赛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硕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硕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和广东硕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谢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谢瑜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谢瑜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

李小霞女士，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沙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在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证券专员；2012年9月至今在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者关系专员、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李小霞女士兼任深圳市和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家居卫浴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小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李小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小霞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